

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多元化

■ 多元化政策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營運判斷能力。
-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危機處理能力。
- 產業知識。
- 國際市場觀。
- 領導能力。
- 決策能力。

■ 多元化管理目標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，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主要管理目標如下：

- 注重成員性別平等，至少設1席女性董事。
-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無超過3屆情形至少2席。
- 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- 成員專業能力著重經營管理、財務會計、產業知識，至少占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
■ 多元化管理目標達成情形

- 注重成員性別平等，至少設1席女性董事：女性董事席次占3/9，達成。
-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無超過3屆情形至少2席：本屆獨立董事3席，因公司需要借助獨立董事專業經歷，本屆有一席連續任期超過3屆，其餘2位獨立董事任期均未滿3屆，達成。
- 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：本屆無董事擔任本公司經理人，達成。

- 成員專業能力著重經營管理、財務會計、產業知識，至少占董事席次三分之一：均達董事席次逾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以上，達成。
- 最新一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管理目標已達成，相關落實情形如下：

多元化項目 <
--